

ICS 65.020.01  
B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371—2009  
代替 GB 8371—1987

GB 8371—2009

##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s for rice seeds in producing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GB 837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63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8371—2009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8371—1987《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本标准与 GB 8371—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标准结构、部分术语;

——对水稻种子产地检疫的程序,及其调查检测和疫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补充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湖南农业大学生物安全科技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玺、周社文、刘年喜、朱景全、李一平、廖晓兰、肖启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8371—1987。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产地检疫合格证

表 F.1 产地检疫合格证

编号：

植物或产品名称		品种名称	
面 积		数 量	
产 地			
生产单位或户主		联 系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产地检疫结果：			
检疫员（签名）： 年 月 日			
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			
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有效期 1 年，请妥善保管，不得转让，需调运该植物或产品时，凭此证向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 产地检疫合格证(存根)

编号：

植物或产品名称		品种名称	
面 积		数 量	
产 地			
生产单位或户主		联 系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产地检疫结果：			
检疫员（签名）： 年 月 日			
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			
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稻种子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水稻种子繁育基地实施产地检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均适用于本部分。

NY/T 1482 稻水象甲检疫鉴定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s**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 3.2

**检测 test**

为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或为鉴定有害生物种类而进行的，除目测以外的检查。

## 3.3

**产地检疫 quarantine in producing areas**

植物检疫机构对植物及其产品(含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在原产地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包括田间调查、室内检测、签发证书及监督生产单位做好选地、选种和疫情处理工作。

## 4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4.1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4.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5 水稻种子生产防疫措施

水稻种子生产防疫措施参见附录 A。

## 6 原理

水稻种子繁育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形态学特征和危害症状(参见附录 B)是该标准的科学依据。

## 7 受理申请

## 7.1 选址受理

根据水稻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依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出具产地选址合格检疫证明。